

新版最终劳动仲裁申请书

申请人：李玉萍，女，汉族，1990年10月8日出生
身份证号：370481199010081225
联系电话：13336324562
住址：山东省滕州市北辛办事处侯王村104号

被申请人：山东中轩物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400MA950LF51Y
法定代表人：辛富榆
经营地址：枣庄高新区兴仁街道光明路光明花苑北区门西第5间门市
联系电话：18963270672 15764166122

仲裁请求

1. 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2年9月至2024年7月存在事实劳动关系；
2. 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拖欠申请人2024年5月、6月、7月工资合计6000元；
3. 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11个月双倍工资差额；
4. 裁决被申请人为申请人补缴2022年9月至2024年7月期间养老、医疗、失业、工伤、生育五项社会保险；
5. 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。

事实与理由

申请人于2022年9月入职被申请人山东中轩物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担任客服岗位，工作地点位于枣庄高新区谷山盛景小区。

被申请人实行次月发放上月工资的薪酬制度，本人2022年9月首月工资于2022年10月24日由公司负责人辛靖银行转账发放，在职期间全部工资发放均有银行流水佐证。

在职期间，被申请人一直未与申请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，也未依法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。

申请人实际工作至2024年7月，公司工资仅发放至2024年4月，2024年5月、6月、7月工资无故拖欠，共计6000元，有法定代表人辛富榆出具的工资欠条为凭证，经多次催要拒不支付。

被申请人的行为已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相关规定，严重侵害申请人合法权益。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特依法提起仲裁，恳请仲裁委查明事实，依法支持申请人全部仲裁请求。

此致

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申请人：李金萍

2026 年 5 月 8 日

枣庄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答辩通知书

枣劳人仲案字〔2026〕第108号

山东中轩物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委决定受理李玉萍与你（单位）的劳动争议案件，现将其仲裁申请书（副本）送与你（单位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仲裁申请书（副本）十日内按申请人人数向本委提供答辩书和有关证据。不按时提交或不提交答辩书的，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。如申请证人出庭作证，应在开庭前书面提出，经仲裁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方可出庭。

二、被申请人如是单位的，需填写法定代表人（或主要负责人）身份证明书、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；如委托代理人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，于第一次开庭前送交本委。

三、被申请人如提出反诉申请，需在答辩期内提出，逾期作另案处理。

四、请在送达回证上签收本通知。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

附：申请书（副本）一份，授权委托书一份。



枣庄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通知

案 件 号	枣劳人仲案字〔2026〕第108号
被申请人	山东中轩物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地 址	
通知事由和 事项	开庭 仲裁员：牛永新 孙 宁 张筱颖 书记员：胡 月
开庭时间	2026年6月24日9时00分
开庭地点	枣庄市新城民生路366号六楼仲裁庭
发送时间	2026年5月9日
<p>注：1. 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庭。</p> <p>2. 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，将视为撤回仲裁请求；若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，则作缺席裁决。</p> <p>3. 劳动争议仲裁公开进行，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军事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。</p>	

枣庄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电话：0632-3321513

法定代表人（或主要负责人）身份证明书

同志，现任我单位 职务，为法定代表人
(或主要负责人)，特此证明。

附：法定代表人（或主要负责人）

性别：

年龄：

民族：

住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邮政编码：

年 月 日

(单位盖章)

授权委托书

枣庄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：

你委受理 一案，依照法律
规定，特委托下列人员为我方代理人：

1、姓名： 性别： 年龄： 工作单位：
职务： 住址： 联系电话：
邮政编码：

2、姓名： 性别： 年龄： 工作单位：
职务： 住址： 联系电话：
邮政编码：

委托事项和权限如下：

委托人： (签名或签章)

受委托人： (签名或签章)

年 月 日